

熊蓉

和她的“中国芯”

(上接第1版)

责任：“让‘中国芯’越发强劲”

2010年的上海世博会是一次人类文明的盛会，也是全中国人民的盛事。熊蓉作为负责人全面承担“海宝智能服务机器人”项目研发生产的指导和组织工作。她和科研制造团队经历了太多的废寝忘食。

在短短的5个月的研发周期里，实现世博会协调局提出的“技术领先、工艺精良、服务人性、全程环保、保障有力、平台开放”的项目要求，不仅是技术上的巨大挑战，更是“中国造”机器人的展示。

兼具拟人交互、定位导航、视觉环境感知等功能的专用服务机器人集散系统还不曾出现在世博会上的历史上，而从前期方案的设计论证到样机的功能测试，都凝聚了熊蓉亲力亲为的创新思想和辛勤劳动。团队的人员都说，熊老师好像有用不完的热情与精力。

2010年3月6日，“海宝”智能服务机器人在上海亮相。该项目的研究与实施将有效地缩短我国在服务机器人先进技术

应用与集成制造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填补了国内空白，在世博会舞台上展现了中国自主创新能力的又一亮点。

通过技术转让，熊蓉团队的部分研究成果已经成功得到推广应用。快速视觉识别技术被应用于灌封管控系统，已在娃哈哈饮料生产流水线上试运行，将错检故障率从百分之一降低到万分之一，视觉设备成本大幅降低，为同类产品的25%。相关企业应用协调运动规划与控制、环境建模与自定位等技术所研制的自主巡检机器人能够替人进入无人变电站完成巡检工作，已在福州鼓山变电站、萧山涌潮变电站、新疆甘泉堡电力整流室等处应用。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无需在地下铺设磁条，极大地降低了成本，增加了作业的灵活性，已成为国家电网该类产品的第二大供应商。

一路兢兢业业地探索积累，到今天承担起打造“中国芯”的高品质机器人，服务会展、工业企业，熊蓉十年磨一剑，诠释了一个中国教育科技工作者敬业爱岗、脚踏实地、艰苦奋斗、创新进取的楷模形象。

(上接第1版)

“八个一律”严管措施

一、对机动车5次以上交通违法逾期未处理的，“两客一危”车辆及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逾期未处理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使用伪造变造号牌、逾期未检验或者未报废的，一律依法扣留机动车；

二、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嫌疑人一律依法拘留；

三、对机动车在城市主干道、非机动车道违法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或拒绝驶离的，一律依法拖移；

四、对涉牌违法的机动车一律实行路面“六必查”；

典型交通违法的处罚依据

1.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记2分，罚款50元至200元。
2. 机动车闯红灯，记6分，罚款150元；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罚款5元至50元。
3.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记2分，罚款200元。
4. 机动车斑马线前不礼让行人，记3分，罚款100元至200元。
5. 酒驾，记12分，罚款1000元至2000元，扣证6个月；醉驾，拘役，吊销驾驶证；毒驾，处200元罚款，注

销驾驶证。

6. 占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记6分，罚款20元至200元。

7. 行人乱穿马路，罚款5元至50元。

8. 小型车辆超速超过(含)10%、未达20%，记3分，罚款200元；超速超过20%(含)、未达50%，记6分，罚款200元；超速50%(含)以上的，记12分，罚款500元至2000元，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9. 转弯、靠边不打转向灯，记1分，罚款50元。

10. 不系安全带，记2分，罚款50元至200元。

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最高法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作出补充规定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28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这份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新增两款，分别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同时下发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作出的补充规定，在家事审判工作中正确处理夫妻债务，依法保护夫妻双方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推进和谐健康诚信经济社会建设。

通知明确提出，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在审理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的案件中，应当按照民诉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应当查明夫妻双方本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到庭，庭审中应当要求有关当事人和证人签署保证书。未具名举债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

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对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

通知规定，债权人主张夫妻一方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当事人之间关系及其到庭情况、借贷金额、债权凭证、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债务是否发生。

通知强调，要防止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在当事人举证基础上，要注意依职权查明举债一方作出有悖

常理的自认的真实性。

在区分合法债务和非法债务，对非法债务不予保护的基础上，该通知还明确提出，对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夫妻一方举债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向其出借款项，不予法律保护；对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后用于个人违法犯罪活动，举债人就该债务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不予支持。

在相关案件执行工作方面，该通知提出，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权的理念，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涉及到夫妻双方的工资、住房等财产权益，甚至可能损害其基本生存权益的，应当保留夫妻双方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执行夫妻名下住房时，应保障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一般不得拍卖、变卖或抵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

通知同时强调，在处理夫妻债务案件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原则。要制裁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伪造债务的虚假诉讼，对涉嫌虚假诉讼等犯罪的，特别是虚构债务的犯罪，应依法将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大家事审判对下指导力度，就家事审判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裁判尺度。同时将积极配合相关立法工作，对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夫妻财产问题、夫妻债务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更好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维护健康诚信经济社会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28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二)补充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并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一些社会公众对如何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存在不同认识，请介绍第二十四条起草的情况。

答：200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为“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第二十条的规定，秉承了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是严格限定在现行法律规定范围内对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的解释，没有超越现行法律规定的精神。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遵循的制定司法解释的工作原则。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家庭拥有的财产数量和类型不断增加，社会公众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家庭投资渠道也日趋多元化。许多家庭的财富可能因此而快速增长，同时因投资而产生债务的风险也在不断放大。既然婚姻法规定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那么根据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因投资经营产生的债务由夫妻共同承担责任是应有之义。因此，对夫妻一方因投资经营所负债务，适用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与婚姻法相关规定精神是一致的。

记者：最高人民法院为什么要出台“司法解释(二)补充规定”和“通知”？

答：近年来，公众持续关注第二十四条的适用问题，对此条文存在不同解读。有观点主张修改、暂停适用甚至废止该条规定，理由主要是该条规定与婚姻法精神相悖，过分保护债权人利益，损害了未举债配偶一方的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也陆续接到一些反映，认为该条规定剥夺了不知情配偶一方合法权益，让高利贷、赌博、非法集资、非法经营、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的所谓债务以夫妻共同债务名义，判由不知情配偶承担，甚至夫妻

多的情况是，夫妻以不知情为由规避债权人，通过离婚恶意转移财产给另一方，借以逃避债务。考虑到立法的变化以及婚姻法规定，结合当时的经济社会生活和司法实际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债权人利益和夫妻另一方利益反复衡量和价值判断后，按照法律规定内的内在逻辑性、举轻以明重的解释方法，确定了第二十四条的表述。随后的实践表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出台后，“假离婚、真逃债”，破坏交易安全的社会现象受到遏制，市场秩序得到有效保护。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一般家庭拥有的财产数量和类型不断增加，社会公众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家庭投资渠道也日趋多元化。许多家庭的财富可能因此而快速增长，同时因投资而产生债务的风险也在不断放大。既然婚姻法规定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那么根据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因投资经营产生的债务由夫妻共同承担责任是应有之义。因此，对夫妻一方因投资经营所负债务，适用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与婚姻法相关规定精神是一致的。

记者：最高人民法院为什么要在“司法解释(二)补充规定”和“通知”中明确指出，要防止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

答：近年来，公众持续关注第二十四条的适用问题，对此条文存在不同解读。有观点主张修改、暂停适用甚至废止该条规定，理由主要是该条规定与婚姻法精神相悖，过分保护债权人利益，损害了未举债配偶一方的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也陆续接到一些反映，认为该条规定剥夺了不知情配偶一方合法权益，让高利贷、赌博、非法集资、非法经营、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的所谓债务以夫妻共同债务名义，判由不知情配偶承担，甚至夫妻

一方利用该条规定勾结第三方，坑害夫妻另一方等，有损社会道德，与婚姻法精神相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现实中个体婚姻家庭情况千差万别，主张修改、暂停适用或者废止第二十四条观点所列举的情况，如有的离婚案件当事人置夫妻忠实义务、诚信原则于不顾，虚构债务或为赌博、吸毒、非法集资、高利贷、包养情妇等目的恶意举债确实存在。但是，这些确为虚构的债务和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产生的非法债务，历来不受任何法律保护，不属于第二十四条适用范围，不能依据此条款判决夫妻另一方共同承担责任。至于现实中适用第二十四条判令夫妻另一方共同承担虚假债务、非法债务直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甚至在执行阶段不当引用第二十四条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并将夫妻另一方直接追加为被执行人。这显然与第二十四条作为司法审判标准、不适用于执行阶段的基本属性不一致。这不但可能侵害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而且还将造成部分社会公众误解。

因此，司法审判中未严格依法处理案件，出现的判令夫妻一方承担虚假债务或非法债务，需要人民法院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当然，审判中还有个别受案法院在夫妻另一方未能提出反证的情形下，就简单将上述虚假债务、非法债务直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甚至在执行阶段不当引用第二十四条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并将夫妻另一方如果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为虚假债务，但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

记者：最高人民法院为什么要在“司法解释(二)补充规定”和“通知”中明确指出，要防止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

答：近年来，公众持续关注第二十四条的适用问题，对此条文存在不同解读。有观点主张修改、暂停适用甚至废止该条规定，理由主要是该条规定与婚姻法精神相悖，过分保护债权人利益，损害了未举债配偶一方的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也陆续接到一些反映，认为该条规定剥夺了不知情配偶一方合法权益，让高利贷、赌博、非法集资、非法经营、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的所谓债务以夫妻共同债务名义，判由不知情配偶承担，甚至夫妻

的鲜明立场，也是针对当前婚姻家庭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最新回应。为了指导各级法院正确适用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同时下发了“通知”。

记者：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通过生效判决或调解书对虚假夫妻共同债务加以确认的情形时有发生。这次是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要求？

答：“第二十四条让虚假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另一方负担，损害夫妻另一方合法权益”是不赞成此条款的诸多理由中的一条。但该理由忽视了第二十四条适用的前提是“真实债务”。如果债务不真实，就不存在适用这条的可能。

之所以个案中存在适用第二十四条后，虚假债务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主要是因为个别法官对债务是否虚假未依法从严审查，其中重要原因就是当事人、证人不到庭参加诉讼。由于虚假诉讼中所涉债权根本就不存在，故当事人、证人因害怕其虚构成债务行为败露，往往不敢亲自参加诉讼。

为此“通知”中依据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明确提出当事人本人、证人应当到庭并出具保证书，通过对其进行庭审调查、询问，进一步核实债务是否真实。未举债夫妻一方如果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为虚假债务，但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

与此同时，通知还明确要求，人民法院未经审判不得要求未举债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

记者：有些个案中还存在一些法院只是简单核对双方当事人诉讼主张和相应证据，就根据表面证据或单个证据作出将虚假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判决情形。有没有较好的解决途径？

答：由于结案压力、工作责任心等主观因素影响，个别法

官确实存在简单、机械处理夫妻共同债务案件的现象。必须指出的是，简单机械处理夫妻共同债务，是司法审判应当亟须改进的方面。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通知”中明确提出要求，在认定夫妻一方所负债务时，应注意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的诸多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一般来说，要结合借贷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亲朋好友、同事等利害关系，经合法传唤是否到庭参加诉讼、借贷金额大小与借款人经济能力是否匹配、债权凭证是否原件及其内容是否一致、款项交付方式、地点和时间是否符合日常生活经验、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借贷发生前后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判断债务是否发生。“通知”强调，要坚决避免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

记者：从以往虚构夫妻共同债务案件情况看，夫妻一方举债一方经常会主动承认债务真实存在，而夫妻另一方虽否认却无法证明。对此有无对策？

答：这种情形确实存在。由于夫妻共同生活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夫妻一方对外举债实属正常。基于各种原因，举债夫妻一方未告知夫妻另一方某项特定举债也在所难免。而要求夫妻另一方事后证明特定债务没有发生，相当于证明没有发生的事。这对夫妻另一方而言，未免要求苛刻。

为了缓解夫妻另一方的举证困难，“通知”提出，在举债一方的自认出现前后矛盾或无法提供其他证据加以印证时，人民法院应主动依职权对自认的真实性做进一步审查。例如，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对外举债真实性持异议的，可以申请法院对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调查取证。

中行获《财资》杂志中国最佳公司绿债奖

近日，“财资亚洲奖项(The Asset Triple A Awards)”评选颁奖典礼在香港举行，中国银行2016年度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4亿美元5年期境外绿色债券“中国最佳公司绿债奖(Best Corporate Green Bond, China)”。《财资》(The Asset)杂志是亚洲地区最具影响力的金融财经类

权威杂志之一。“财资亚洲奖项”由《财资》杂志主办，奖项由杂志编辑委员会评定，委员会成员在亚洲财经界拥有丰富经验，该奖项在全球金融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中国银行是国内唯一一家总行直接从事境外债券承销业务的中资银行，牵头并有效整合全集团资源为企业提供境外债券融资服务及贴心的承销顾问服务。同时，中国银行利用广泛的境外分支机构协助企

业向全球投资者进行推介发行，帮助企业争取更优的发行价格。在绿债发行方面，中国银行经验丰富，优势明显，未来将继续助力中资企业加入国际绿色金融市场发展的大浪潮中。

郭江天

新宁波人守号三年 一朝中得大乐透千万



“昨天才发现我居然中了1000万！今天就赶快过来领奖了！”

2月18日，体彩大乐透第17018期全国开2注头奖，每注奖金为1000万元，分落浙江和湖南。2月21日，浙江中得大奖的幸运彩民小康来到省体彩管理中心，领取大奖。

数据显示，浙江中出的1000万元出自宁波，中奖彩票是一张5注10元投入的单式票，其中1注号码击中奖号。

5注10元投入的单式票很像是机选产生，那么，小康是被幸运大神眷顾了吗？

“我买了5注号码，有2注已经守号快3年了，中奖的号码就是其中一注。”小康说，他买彩票一直是机选，直到两年多前，他机选出一注号码包含了他和父亲的生日，觉得很有缘，就一直开始守号，一期不落。

上周，他和往常一样买了这注号码，也没多注意。过了一个周末去上班也没想起要看自己的彩票，直到下了班去常去的体彩店。大乐透成为夫妻俩的共同话题

“知道中奖了，我就马上打电话给我父亲。他就是不相信，让我领到奖金了再去向他报喜。”小康说。

小康从老家到宁波已经好几年了，在宁波成家立业。买彩票还是像老婆学的。“我老婆喜欢买大乐透，我就跟着一起买了。不过我们说好，每期投入不许超过50元。”

康康 文/摄

常山农信：“丰收驿站”列入2017十大为民办实事项目

近日，常山县2017年十大为民办实事项目出炉，由常山农信社牵头实施的“金融保险惠民工程”被列为政府十大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明确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推进“丰收驿站”建设，使广大群众享受到家门口的便捷普惠金融服务。